

梅县区石坑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梅县区石坑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CS-2025-007

项目名称: 梅县区石坑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工程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7401500.00 元 (本预算为概算价(梅县区发改审(2025) 30 号批复), 最终以审核预算价为招标控制价, 结算时按实结算, 不得超出预算审核价, 同时最终结算以财审审核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7401500.00 元

1、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梅县区石坑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 工代赈项目(施工)	一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书”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内完成。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按《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包 1（梅县区石坑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施工））：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梅县区石坑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任意一方提供）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任意一方提供）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5)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任意一方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任意一方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任意一方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专职安全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1点、第2点、第3点的1)至2)项要求；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3点的3)至7)项要求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备要求均可。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自行前往购买）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发布媒体：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http://www.gdmx.gov.cn/mzmxs>）

kzzf/gkmlpt/index)、广东诚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csgcs.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需递交的资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需要落实相关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1)用工比例: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总用工量中本地劳动力比例不低于30%(以考勤记录为准),优先吸纳脱贫人口、易地搬迁群众及受灾群众。本地用工范围限定为石坑镇户籍或常住人口,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居住证明。监督机制:成交供应商须每日登记用工考勤表,由镇政府和村委会共同监督,并接受采购方不定期抽查。

(2)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支出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比例不低于50%,且需单独列支,不得挪用。支付方式: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务工群众个人账户,并提供支付凭证备查;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违者按合同金额5%扣罚违约金。

(3)劳务技能培训要求:1.施工单位应与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的农民工签订有偿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岗位,务工时间,务工报酬付款方式以及技能培训等事项。结合项目用工需求,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组织务工群众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以工代赈项目赈济作用,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以项目建设用工需求为导向,针对本项目所需的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使参训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零工变小工、小工变大工”的转变,从而增加务工收入,提高稳定就业能力,最终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户”的目标。培训完成之后,由施工单位对项目组织施工,尽可能吸收前期摸底的各村劳动力按照工程的建设要求进行工程劳务工作,并对劳

务工人的劳动进行指导、检查、监督，最终按照劳务工作量进行劳务报酬发放。 2. 岗前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制定“岗前培训计划”，报采购方审批后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课时，须留存培训记录、考核成绩及参训人员签字确认表。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纳入投标报价，不得额外列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转水潭大道 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诚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地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8-2058-01

联系方式：0753-2288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曾工

电 话：0753-2288769

发布人：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